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2月28日(星期三) 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2月28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2月28 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2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会议 室(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公司会议室)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1.031.609.220股,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67.106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850,659,39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33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180,949,82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770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968,69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3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64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704,69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5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,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 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: 同意1,031,591,7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3%;反对17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 总表决结果为:同意1,031,591,7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;反对17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;弃权0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951,1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34%;反对17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06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: 同意1,031,591,7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3%; 反对17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951,1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34%;反对17.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066%;弃权



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: 同意1,031,591,7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3%; 反对17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951,1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34%;反对17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06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

